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3-00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490,491,537.6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6日、2019年10月1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1日、2020年7月30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10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7日、2022年1月27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8日、2022年4月26日、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17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23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5日、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7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1月2日、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90)、《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提起股东代位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上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上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胡志强、纪冠华、胡志方、王刘玺	HKIAC/A19205	购销合同纠纷	20,659,412.14	已裁决,申请执行中。
2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美仓家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刘倩茵、苏家栋	HCA319/2021	其他合同纠纷	–	原告破产中,案件中止
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月坛现代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津0112民初2508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28,696.17	已判决,待回款
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世纪金花珠江时代广场购物有限公司	(2020)陕0103民初1648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48,631.39	已判决,待回款
5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恺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云丽静	(2021)粤0112民初37483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2,931,776.77	已判决,待回款
6	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0112民初34442号	合同纠纷	1,600,000.00	已调解,待回款
7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吉弘服装有限公司	(2021)粤0112民初30027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1,719,972.00	已调解,待回款
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0112民初34445号	合同纠纷	2,240,000.00	已调解,待回款
9	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品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0112民初34439号	合同纠纷	8,136,500.00	已调解,待回款
1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林峰国(原审被告)	(2021)粤0112民初17498号	借款合同纠纷	1,016,670.00	二审已判决,再审审理中
	林峰国	李忠、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11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宋刚、王先勤	(2021)粤0112民初21817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3,742,156.83	一审已判决
12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宋刚(第三人)、王先勤(第三人)				
13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2021)粤0112民初43070号	合同纠纷	3,601,934.40	一审已判决,二审已判决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				
1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森黎威商贸有限公司	(2022)粤0112民初3985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2,461,542.64	已判决,申请执行中
15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仲儒科技有限公司、王子龙、何翠芬	(2022)粤0112民初11873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6,854,606.12	一审审理中
16	广州益美咨询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粤01民初1737号	物权保护纠纷	1,595,571.94	一审已判决,二审审理中
1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益美咨询有限公司	(2023)粤01民初1737号	物权保护纠纷	11,620,162.06	一审已判决,二审审理中
18	东莞市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武强、刘文焱	(2022)粤0112民初10104号	合同纠纷	36,868,898.67	一审审理中
19	孙中锋等7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粤01民初914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830,121.08	一审审理中
20	侯复礼等10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粤01民初1958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484,316.74	一审审理中
21	姚朝永等5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粤01民初2565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47,362.54	一审审理中
22	邹焱等12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粤01民初3114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586,639.50	一审尚未开庭
23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翁武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	(2022)粤民申10334号	质押合同纠纷	100,641,666.67	再审审理中
2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晋隆商业有限公司	(2022)湘04破申8号	破产清算	–	破产申请已受理
25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武强、刘文焱、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	(2022)粤01民初2696号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276,174,900.00	一审尚未开庭
合计					490,291,537.66	

二、新增诉讼事项

序号	起诉方/反诉方	被起诉方/被反诉方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翁武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粤0112民初1588号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200,000.00	一审尚未开庭

(一)公司近日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翁武游就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向公司提起诉讼,案号为(2023)粤0112民初1588号,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财产损失暂计200,000元;

2、请求判令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三、新增判决事项

(一)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粤0112民初21817号民事判决书,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与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1、被告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232,530.4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按以下方式分段计算:2021年10月25日前的逾期付款利息为542,007.9元;自2021年10月26日起,以3,232,530.42元为基数,按当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其为实现本案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及诉讼保全担保服务费合计87,470元;

3、被告宋刚、王先勤对被告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财产保全情况

(一)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类型	影响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xxx支行	3602*********	基本户	1,818,680.00
合计金额			1,818,680.00	

(二)股权冻结情况

公司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埔法院")出具的(2022)粤0112民初10104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东莞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向黄埔法院申请财产保全,黄埔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武强、刘文焱名下的银行存款36,868,898.67元或者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根据上述裁定,黄埔法院出具(2022)粤0112执保813号《财产保全告知书》,对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冻结股权份额	冻结期限	影响金额
1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100%	至2025年4月12日	10,000,000.00
2	广州摩登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100%	至2025年4月12日	20,000,000.00
3	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7378%	至2025年5月9日	6,868,898.67
合计金额			36,868,898.67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及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3-00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4月20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30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8月1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28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外聘律师团队正在积极搜集充分的证据材料以证明相关债权人的主观恶意性以及公司对于相关行为不存在过错或过错程度相对于债权人而言较轻,力争胜诉或减轻过错责任,从而通过司法途径解除、减轻公司相关担保责任,最大限度消除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大部分违规担保案件已开庭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上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2019)粤0104民初34731号	借款合同纠纷	84,790,567.00	再审裁决
	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再审裁决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二审胜诉
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粤01民初1246号	合同纠纷	100,641,666.67	二审判决担保无效,公司承担未能清偿债务30%的赔偿责任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2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翁武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	(2022)粤民申10334号	合同纠纷	100,641,666.67	澳门国际银行提起再审,再审审理中
3	林峰国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9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已和解,免除公司担保责任
4	林峰国	张勤勇、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8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已和解,免除公司担保责任
5	林峰国	赖小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7号	股权转让纠纷	4,820,416.00	已和解,免除公司担保责任
6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2019)粤01民初1423号	民间借贷纠纷	122,500,000.00	二审判决担保无效,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聪				
7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91民初1157号	合同纠纷	38,507,808.64	驳回起诉
8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金才、梁钟文、薛凯、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二审撤诉,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深圳前海幸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志聪(被上诉人)、梁钟文、薛凯、黄金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注:案号(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合同纠纷案与案号(2020)粤0391民初1157号为同一涉案事由,两案标的金额差异,为利息计算时间差异而产生的利息数额差异所致。

案号(2020)粤0391民初1157号案因被告幸福智慧公司因于2019年10月25日(起诉前)注销登记而终止,法院认为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因法人终止而归于消灭,诉讼主体资格亦随之丧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于2020年3月17日裁定驳回周志聪的起诉,该案结案,已于2020年3月17日被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驳回起诉,周志聪放弃上诉。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1月22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30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26日、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17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23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5日、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2021-1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关于公司收到担保责任豁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2、2022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瑞丰集团通知,2022年7月14日,申请人广州银行以瑞丰集团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广州中院申请对瑞丰集团进行破产清算。

2022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公司收到瑞丰集团通知,瑞丰集团收到广州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01破申348号),裁定受理广州银行对瑞丰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广州中院发布的(2022)粤01破230号公告,已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担任瑞丰集团管理人。

2022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破产清算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持申报材料向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包括与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违规担保事项相关的各项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321,063,002.08元。

2022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2022年11月17日,瑞丰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智慧破产管理平台及广州微法院网络视频会议召开。会议讨论并表决通过了:一、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二、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三、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方案。前述公司进行申报的债权,因管理人认为需要进一步补充证据,尚未作出审查结论,该笔债权被暂缓认定。公司已积极与管理人沟通,积极配合补充证据等相关工作,该笔债权的最终认定以法院裁定为准。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提起股东代为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广州中院已受理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与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林永飞、翁武强、刘文焱、摩登大道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4、公司认真落实并实施内部控制整改措施,持续完善财务管理、印章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内部控制措施,强化执行力度,并大力加强财务部门及内审部门的建设。公司持续对未经审议及未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风险事项进行内部排查和梳理,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九天")于2023年2月24日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人民币26,573,534.08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9.08%。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获得主体	发放主体	补助原因/项目	补助依据	到账时间	补助形式	退税所属时期	补助金额(元)	类型	可持续性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023.2.24	现金	2022.12.1-2022.12.31	26,573,534.08	收益相关	是	是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深圳九天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深圳九天本次收到的退税款全部确认为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26,573,534.08元。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将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最终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的批文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董事会已于2023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孙任靖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合资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放弃合资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新建年产500吨电子级四氯化硅及原年产500吨电子级二氯二氢硅项目充装排扩容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投资新建年产500吨电子级四氯化硅及原年产500吨电子级二氯二氢硅项目充装排扩容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100%。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合资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丰新材料")合计出资人民币50000.00万元设立河北文丰三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丰三孚"),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25000.00万元,持有50%股权;文丰新材料出资人民币25000.00万元,持有50%股权。

文丰新材料为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其内部经营需要,文丰新材料拟将持有的文丰三孚50%股权转让给文丰集团。公司放弃相关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合资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放弃文丰三孚相关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放弃权利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出资人民币50000.00万元设立文丰三孚,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25000.00万元,持有50%股权;文丰新材料出资人民币25000.00万元,持有50%股权。文丰新材料为文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其内部经营需要,文丰新材料拟将所持的50%股权(其中包括已出资实缴500.00万元、未实缴出资额24500.00万元)以人民币500.00万元转让给文丰集团。公司放弃相关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合资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放弃文丰三孚相关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放弃权利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金岛大厦B座4层装备制造园区管委会办公楼3-013室

法定代表人:李继朗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无储存);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迁曹公路与宏远路交叉口东北侧

法定代表人:李继朗

注册资本:100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采矿业、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投资;生铁冶炼、轧钢;板材、带钢、轻轨、管材、轮毂、锻件、环件、焦炭、矿石、铁精粉、合金料、其他机械电子产品的经销;花卉种植和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露天仓储;货物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名称

文丰三孚50%股权

(二)投资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北文丰三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金岛大厦化学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C506-158号

法定代表人:董立强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时间:2022年6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股权状况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四)交易标的最近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类别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1.01
净资产	980.89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9.11

四、本次放弃权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放弃文丰新材料股权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影响公司对文丰三孚的持股比例,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建年产500吨电子级四氯化硅及原年产500吨电子级二氯二氢硅项目充装排扩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新建年产500吨电子级四氯化硅及原年产500吨电子级二氯二氢硅项目充装排扩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预计投资金额:23,475.00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尚处于设计阶段,后期设计、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需进一步落实,项目推进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项目审批及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市场推广及客户认证预计需要一定周期,后续如产品市场环境等发生较大变化,行业竞争对手增加,行业产能扩张,存在未来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供需关系发生变化的风险,存在项目投产后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实行审批制度,本项目尚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建设完工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本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满足客户对于电子级四氯化硅产品的需求,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孚股份")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三孚电子材料")建设新建年产500吨电子级四氯化硅及原年产500吨电子级二氯二氢硅项目充装排扩容项目,以增加公司电子级产品品种,提高公司电子气体产品市场占有率。

同时,随着公司电子级二氯二氢硅产品的逐步放量,考虑原有的充装能力预计将无法满足后续产销需求,故计划扩建电子级二氯二氢硅充装排设备。同时购置部分电子气体包装物,用以满足客户产品交付需求。

项目投资总额23,47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部分包装物购置费用。包装物购置投资将根据客户订单情况逐步支出,本项目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资金情况造成较大影响。

(二)2023年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建年产500吨电子级四氯化硅及原年产500吨电子级二氯二氢硅项目充装排扩容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尚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方: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点:南堡开发区开发路西侧(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三)法定代表人:董立强

(四)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万元整

(五)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新建年产500吨电子级四氯化硅及原年产500吨电子级二氯二氢硅项目充装排扩容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唐山市曹妃甸区南堡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23,475.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项目建设周期:建设期12个月;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营业收入为22,123.90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13,698.30万元,以上数据为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报告出具时的价格行情测算,未考虑未来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对本项目的业绩承诺。

(六)可行性分析

1、电子级四氯化硅与电子级二氯二氢硅、电子级三氯氢硅均属于电子特气,电子特气作为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平面显示器件、化合物半导体器件、太阳能电池、光纤等电子工业生产中不可缺少的基础和支撑性材料之一,被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制造中刻蚀、清洗、外延生长、离子注入、掺杂、气相沉积、扩散等工艺。我国电子特气产业起步较晚,国产化率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发展空间较大。电子级四氯化硅是一种高端半导体用电子化学品,主要用于薄膜沉积与蚀刻工艺,随着半导体制程的先进化,电子级四氯化硅被使用于逻辑芯片与存储芯片等领域,目前主要依靠进口,国内规模化生产电子级四氯化硅的企业较少。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满足国内市场对该产品的需求,对该产品推进国产替代进口具有积极意义。

2、本项目依托三孚股份和三孚电子材料建立,三孚股份有成熟的高纯四氯化硅生产线,能够提供优质的四氯化硅原材料,三孚电子材料有完整的电子级二氯二氢硅和电子级三氯氢硅生产线,具有成熟的电子级氯硅烷生产提纯和充装技术储备和生产经验。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电子级四氯化硅的原材料为公司高纯四氯化硅产品,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循环经济体系,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原年产500吨电子级二氯二氢硅项目充装排扩容项目,充分利用公司已投产装置的技术和产品,有效提高装置产能利用率,从而提高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五、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本项目尚处于设计阶段,后期设计、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需进一步落实,项目推进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项目审批及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市场推广及客户认证预计需要一定周期,后续如产品市场环境等发生较大变化,行业竞争对手增加,行业产能扩张,存在未来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供需关系发生变化的风险,存在项目投产后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实行审批制度,本项目尚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建设完工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本项目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储存及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1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9.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4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同时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协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保函业务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3年。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8月24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9月27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Dongsheng Photovoltai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11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循环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900万元的反担保额度,反担保期限为3年。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2年12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鑫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一)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集成")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二)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集成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近期公司及合肥集成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公司对合肥集成在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租赁物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4月02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4、法定代表人:孙国亮

5、注册资本:208,336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4,403.57	142,114.38
总负债	273,754.46	75,388.54
净资产	180,649.11	66,725.84
	2022年1-9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297,889.26	22,263.06
营业利润	1,752.89	-3,263.94
净利润	1,829.28	-3,263.94

(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9、其他说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保证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20,000万元

5、主债务履行期限: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2月21日

6、担保方式: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7、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他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其他应付款项。

8、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二)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租赁物转让价款人民币20,000万元

5、担保方式:保证人保证债务人(承租人)将全面履行其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的一切义务,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对债权人(出租人)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租金(包括根据租赁合同不时上的部分)、保证金、零期租金、保险费、期末购买价、逾期利息、损害赔偿金等其他应付款项。

7、保证期间: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租赁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租赁合同债务提前、延后到期的,保证期间相应提前或延后。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72,9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02,8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9.72%。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集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5,1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解海华之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2,852.03	58,433.44	58.90
营业利润	12,661.66	8,244.49	53.58
利润总额	13,582.87	8,543.29	5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69.53	7,588.59	6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39.10	6,339.54	56.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6	0.72	4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4%	14.41%	同比下降了2.4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9,489.03	82,427.57	214.8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20,481.03	59,463.18	270.79
股本	14,224.00	10,668.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5.50	5.57	178.2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852.03万元,同比增长58.9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269.53万元,同比增长61.6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939.10万元,同比增加56.78%。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59,489.03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214.8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20,481.03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270.79%。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各板块业务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发展。得益于国内新能源行业的持续高景气度,公司新能源应用材料销量保持了高速的增长;集成电路、智能终端领域把握国产替代的机遇,持续推进新产品导入,多品种、多系列产品在验证、导入、小批量等不同阶段实现多点开花。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加大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持续稳定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稳中有降,公司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效率,持续有效地推进降本增效措施,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自动化水平,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使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公司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58.90%、58.99%、61.68%、47.22%,主要系: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下游客户需求持续高速增长,集成电路、智能终端领域产品导入工作按计划推进,在关键大客户的进展顺利;公司持续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及市场开拓,公司前期布局产能得以释放,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

2、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14.81%、270.79%、33.33%、178.2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带来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的增加;公司业务规模稳步提升,持续盈利带来的未分配利润的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